

## 於一九九六年頒布的法例

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在一九九六年刊登了以下法例：

- 1、 二月十二日第11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修改了五月三日第2/90/M號法律，使非法移民刑事制度與新《刑法典》相協調；
- 2、 三月四日第1/96/M號法律，該法律修改了六月六日第10/88/M號法律所規定的選民登記制度，及四月一日第4/91/M號法律所規定的立法會選舉制度；
- 3、 四月一日第16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核准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新制度，並廢止了四月十三日第30/85/M號法令，及其所核准的酒店行業及同類行業的規章；
- 4、 四月二十二日第22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修改了三月二十七日第14/95/M號法令所規定的投資者及具專業資格的人員的定居制度；
- 5、 六月三日第2/96/M號法律，該法律制定了以捐贈、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；
- 6、 六月三日第27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訂立了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的條件；
- 7、 六月十一日第29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核准了仲裁制度；
- 8、 七月十五日第6/96/M號法律，該法律核准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的違法行為的法律制度，並將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；
- 9、 七月二十九日第23-A/96號法律，該法律修改了《澳門組織章程》，並刊登於八月七日第三十二期《政府公報》的副刊上；

- 1 0、 八月十九日第21/96/M號法律，該法律規定了預防及限制吸煙的措施，並廢止了六月十一日第3/83/M號法律，且將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；
- 1 1、 九月二日第48/96/M號法令，該法令核准了《刑事訴訟法典》，並將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；
- 1 2、 九月九日第25/96/M號法律，該法律核准了「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」，並廢止了一切與之抵觸的規定，其中包括《民法典》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，及四月十三日第31/85/M號法令。